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为我们提供了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

作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我们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判断，现就下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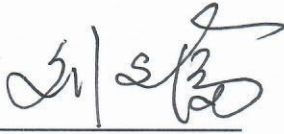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时对董事候选人王初琛、吕江，独立董事候选人谢雅芳进行了严格的资格审查后，认为：上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从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其兼职等情况分析判断，非常符合公司董事岗位要求；

3、我们同意股东杭交投集团提名的王初琛、吕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提名谢雅芳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文富 

张 纯 \_\_\_\_\_

王文烈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文富 \_\_\_\_\_

张 纯  \_\_\_\_\_

王文烈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文富 \_\_\_\_\_

张 纯 \_\_\_\_\_

王文烈 \_\_\_\_\_

